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吴学冰： 规范案件移送衔接管理提升送案质量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康墨 通讯员 张芳

吴学冰目前担任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和民行控申科负责人。多年来，他立足本职工作，聚焦环境、教育、医疗等群众普遍关注的领域，突出办理了一些与群众利益攸关的典型案件。

例如，向杜店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监督解决“出嫁女”、“超生子”等土地补偿问题；针对秦皇河生活污水排放、采油厂漏油事件等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对网上订餐、小饭桌卫生不达标等问题，联合市场监管、卫计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排查诊所、卫生室医疗废物，提出整改建议。

吴学冰以维稳为重心，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去库存、除隐患、促和谐行动，排查重大敏感信访重复集体访，确保“清零”化解。对申请监督的案件细致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释法说理。完善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机制，邀请律师值班接访，并建立辖区检民联系微信群，通过“信访、公益诉讼随手拍”程序，真正做到听民声、体民情，解决群众所忧。

在案管工作中，吴学冰坚持学用



结合，强化关口管理，制定《案件移送衔接办法》，主导与公安会签文件，提升送案质量，实现“一对一”规范管理。吴学冰与法制、刑侦、交警等部门

建立健全协作机制，不定期召开案情通报会，督促整改各类问题。重视对“涉黑涉恶”、“套路贷”等特殊、瑕疵案件的把关，确保从严把把握、从快交接，在受案上按上“报警灯”。

同时，吴学冰还运行监督新模式，倡导“1+N”办案模式，并试点启用全省流程监控系统，建立日志台账，每天网上巡查，实时提醒预警。注重开展“自主、双向”评查，将自主评查与吸纳检察官结合，强化不定期互评互查，加强受案办案的数据分析。

作为市派第三批“第一书记”，前几年吴学冰被派驻无棣信阳大庄东村。驻村期间，他多方筹措资金，完成了村内道路硬化、边沟衬砌等工程，建起文化大院、健身广场，完成旱厕改造，安装净化水设备，协调开通了公交车。

来到开发区检察院后，吴学冰重点帮包的沙河办事处司家村，提前五年完成了墙体彩绘、杂物清理、湾塘整治等10项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工作。随后，他又担起对口帮扶里则办事处圈西村的工作，带领群众脱贫致富。

律师解析高空坠物侵权责任

2019年6月16日凌晨，深圳被高坠窗砸伤的男童经抢救无效离世。我们在痛心这个小生命悲惨遭遇的同时，也应该思考：高空坠物到底应该由谁来承担法律责任？为了方便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北京市京大(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长征专门撰文就高空抛物坠物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予以法律分析，以期达到对相关主体依法处理提供帮助的目的。

一、高空抛物坠物损害纠纷的种类

关于高空坠物致害种类繁多，比较典型的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规定虽然没有对高空抛物和不明原因坠落物致他人受到损害作出明确规定，但是提供了司法参考。

二、我国法律关于高空抛物坠物损害的相关规定

1.关于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法律规定最早是由1987年1月1日实行200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该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规定虽然没有对高空抛物和不明原因坠落物致他人受到损害作出明确规定，但是提供了司法参考。

2.2007年10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进一步明确了业主对建筑物的权利义务，第七十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

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第七十二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3.2010年7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丰富了高空坠物或者坠物的法律责任规定。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同时在第七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通过上述规定明确了高空坠物或者坠物致人损害，在难以确定责任人的情况下，由建筑物的共同权利人承担责任，如果要获得免赔需要自己证明不是侵权人，而不需要受害人举证证明具体的侵权人。

4.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了责任份额的承担方式。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大小

小的，平均承担责任”；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5.法定免责事由的规定。我国法律不仅规定了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也规定了免除责任的法定情形，免除责任的法定情形主要是不可抗力 and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有关民事主体权利救济途径

1.受害人的权利救济途径。目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纠纷案件，已经成为各级调解机构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常规民事纠纷，受害人的最佳选择就是通过申请调解机构依

法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对于责任主体的选择也是由法律规定的，有的受害人在十分明确的单体建筑物下面受到损害，起诉整个小区业主承担责任明显是不当的，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可能不予立案，即使立案审理，在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也不会支持受害人的请求。依据《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受害人可以主张的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2.相关责任人的权利救济途径。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如果能够明确侵权人，是不需要整栋楼业主承担连带责任的。只有在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采取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加害人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害没有过错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非侵权人想免除责任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证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实现免责；举证证明受害人损害系因不可抗力造成；自己具有不承担责任的法定事由。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如果确定了具体侵权人，也可以通过向具体侵权人追偿的方式挽回自己的损失，同时也可以要求具体侵权人承担因参与纠纷案件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发布致广大学生的一封信

提醒谨防网络兼职刷单等诈骗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罗军 通讯员 张锦程 报道)日前，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发布《致广大学生的一封信》，提醒广大学生谨防上当受骗。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多发，手段不断变化，危害日益突出，诈骗分子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远程精准诈骗，让很多人难以辨识。

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民警介绍，特别是青年学生初入社会，求知欲强，但社会阅历匮乏，对诈骗手法辨别意识不强，很容易成为犯罪分子诈骗的对象。像兼职刷单诈骗、网络购物诈骗、网络游戏诈骗等，给学生及其家庭造成了很大损失。

《致广大学生的一封信》说，要警惕刷单诈骗陷阱。有的同学想利用高考结束后的假期时间，兼职刷单赚钱，这种做法不但违法违规，而且陷阱多多，千万不要贪图小利小惠，要增强防范意识，对待“小投入大回报”的工作保持警惕。

警惕网络游戏诈骗陷阱。放下了繁重的学业，有的同学热衷于畅游虚拟世界。犯罪分子看准这个时机，冒充游戏玩家、异性玩家、游戏运营等实施诈骗。大家不要轻信网络游戏中弹出的优惠、中奖、买卖信息、购买装备或虚拟货币等，要尽量使用通过认证的正规平台进行交易。

警惕高考招生诈骗陷阱。谨防“分不够，钱来凑”的虚假招生骗局。高考招录程序都是合法、公开、透明的，千万不要存在侥幸心理，遇到录取过程中出现疑难问题，一旦谈到花钱解决一定不要相信。除此之外，一些犯罪分子会伪造录取通知书，要求将学杂费打到指定账户，因此在收到录取通知书之时，一定要确认邮件发送地是否真实可靠，可以向录取高校或当地教育部门咨询核实。

警惕奖学金、助学金诈骗陷阱。有些诈骗分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以发放助学金、奖学金的名义，要求学生提供银行卡卡号和密码，并到ATM机进行转账操作。如遇发放助学金及奖学金的，请先向老师和当地教育部门咨询，千万不要擅自按照对方要求操作转账。

民警还提醒，广大青年学生首先要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要在朋友圈、微博等平台公开自己的任何身份信息，就算是做了模糊处理，在懂图像修复技术的人手里也是能够轻易还原的。其次，不管诈骗手段怎么变，只要彻底消除侥幸心理、去除心中贪念、时刻保持警惕心，就能有效预防自己上当受骗。遇到那些让您转账汇款的不明来电、短信、网站链接以及微信、QQ留言等，要反复核实对方身份，一旦受骗，立即报警。

邹平一批“炸街党”被警方严厉查处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刘云刚 报道)近日，邹平公安多警种协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一批“炸街党”被警方严厉查处。

近期，邹平警方陆续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城区有部分无牌、改装摩托车上路高速行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这类摩托车大多为私自改装，安装有直排排气管和高音喇叭，安全性能不达标，且噪音极大，严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驾驶人多为年轻人，聚集在闹市区飙车，不顾他人安全，狂轰油门、猛按喇叭，号称“炸街党”，严重扰乱正常交通秩序。

此次行动，邹平公安出动警力30余人，车辆4台，深入城区主要路段，采取便衣蹲点守候及设卡堵截相结合的方式，在城区形成一个包围圈，进行整治。共查获无牌无证和改装摩托车14辆，查获违法嫌疑人14人，依法行政拘留6人，处罚驾驶证证件不符人员4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目前，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还在进行中，邹平公安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对“炸街党”形成持续打击态势。

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在我市建起首个县区分级诊疗示范点

沾化区泊头镇卫生院“爱眼e站”正式启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刘青博 通讯员 马庆平 报道)6月20日，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健康服务技术指导单位暨“爱眼e站”启动仪式在沾化区泊头镇卫生院举行。仪式的举办标志着泊头镇卫生院“爱眼e站”正式启用。这是沪滨爱尔眼科医院在我市建起的首个县区分级诊疗示范点，该站将为辖区百姓提供高效便捷的眼健康医疗服务。

“爱眼e站”为群众提供眼健康医疗服务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青少年近视高发、老年眼疾及慢性疾病的早期干预，泊头镇居民就近诊疗眼疾的需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为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分级诊疗、基层首诊的医改导向，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携手泊头镇卫生院共同建设成立了“爱眼e站”。该站将以普惠辖区群众眼健康为目标，以沪滨爱尔眼科医院先进的医疗设备、医资力量为依托，在泊头镇卫生院开展远程会诊、分级诊疗，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的眼科诊疗服务。

借助“爱眼e站”的启用，沪滨爱尔眼

科医院将在与泊头镇卫生院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实现“三个致力于”，即致力于传播眼健康知识，提升辖区群众爱眼护眼意识，为防盲事业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致力于为群众提供优质的眼科诊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致力于开展爱心慈善事业，为更多患有眼疾的贫困患者送去光明和温暖。

在“家门口”就可以为眼睛做检查

听说卫生院建起了“爱眼e站”，今年73岁的周大爷一大早就带着老伴儿赶过来做检查。“这太方便了！”周大爷说，“我老伴儿年龄大了，腿脚都不方便，要是去市里做检查太麻烦，孩子们平时都没时间陪着。如今，这在家门口就能给老伴儿做眼睛检查，真是太好了。”

同样对“爱眼e站”赞不绝口的还有家住泊头村的隆大娘，她半年之前在沪滨爱尔眼科医院做了一个白内障手术，大夫告诉她需要做定期复查。“有了爱眼e站，我就不用往滨州跑了，在镇卫生院就能复查，对我们老百姓来说太有帮助了。”隆大娘说。

普及眼健康知识，提升群众爱眼护眼意识

沾化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表示，“爱眼e站”是构建分级诊疗、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有力抓手和有效途径。投用后，既能满足泊头镇辖区内群众的就医需求，又能解决周边群众日益增高的医疗服务需求，同时能解决看病难、就医紧张的问题。区卫生健康局也会一如既往地加大支持力度，抓好新平台运营发展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定期研究和解决“爱眼e站”管理运行中的困难问题，及时出台配套政策，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在沾化区泊头镇成立‘爱眼e站’，不但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就诊提供了便利，而且可以进一步普及眼健康知识，提升老百姓的爱眼护眼意识，让眼疾预防治疗可以做到‘抓早、抓小’。我们医院在‘爱眼e站’投放了先进的眼科检查设备，并选派优秀医生定期开展坐诊、帮教服务，帮助乡镇卫生院提升眼疾防治能力和水平的同时，呵护好群众明亮的双眸。”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CEO宋保华说。

